

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威安办发〔2022〕38号

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全 生产“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”的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，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，南海新区安委会，
市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抓好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“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”
贯彻落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要求，市政府安委会
办公室制定了《关于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“八抓二十
项创新举措”的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

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关于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 安全生产“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”的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安全生产“八抓二十项创新举措”，完善和落实重在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”的责任链条、制度成果、管理办法、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推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，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遏制，全市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抓教育培训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观看学习《生命重于泰山—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》电视专题片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理念，大力推进安全发展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2.严格落实“开工第一课”制度，充分考虑疫情防控形势，发挥“晨会”制度作用，灵活采用小班次、班前培训等方式，加强企业职工安全培训，强化职工安全意识，减少“人的不安全行为”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3.深入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全国消防日”“安康杯”竞赛、“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”创建、“全国交通安全日”等主题活动。

强化安全管理先进典型做法教学和警示教育宣传，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职工安全意识和素质。（市总工会、共青团市委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应急局分工负责）

4. 强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，开展危险化学品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。（市应急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分工负责）

5. 组织开展山东省安全生产创新举措学习考试活动，将《山东省安全生产创新举措试题汇编（企业版）》纳入“大学习、大培训、大考试”专项行动必学必训必考内容，覆盖到全行业、全领域、全链条、全岗位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6. 加强普法宣传，广泛动员参与全省首届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，深入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，在全社会营造“关爱生命、关注安全”的浓厚氛围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7. 扎实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提升行动，细化完善现场会情形标准、组织主体、警示内容、措施要求等，及时下达警示教育通知书，督促分级分类组织召开现场会，举一反三，汲取教训，严防类似事故发生。（市政府安委办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二、抓制度完善

8. 修订完善《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》，进一步明

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、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，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、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。（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、市应急局及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9.打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“收官战”，运用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“两个清单”，针对共性问题和突出矛盾，建立健全法规标准和政策措施，构建长效工作机制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10.制定出台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指导意见，对各行业企业按风险等级和安全状况分级分类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，实施差异化管理，精准高效“控风险、除隐患、遏事故”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11.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，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，每一个人员，实现全员参与，全员担责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三、抓苗头隐患

12.严格落实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，对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在按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，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精准化防控、闭环化治理。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、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，必须第一时间同时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13.强化安全生产异常事件信息搜集、分析评估和经验反馈，

一旦发生事故，第一时间研判，做出明确结论，确保信息报送工作到位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14. 加强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手段，注重分析灾害天气趋势和安全生产苗头性问题，及时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。健全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，加强部门协调联动，拓宽发布渠道和受众范围，及时播发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。（市应急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通信发展办、威海海事局等分工负责）

15. 树牢“视隐患为事故”理念，严格落实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，压紧压实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主体责任，细化明确属地和有关部门职责，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针对性强化安全防范措施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四、抓日常监督

16. 坚持防范为先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排查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民航、道路和水上交通、渔业船舶、建筑施工、燃气、消防等行业领域，以及尾矿库“头顶库”、油气储存基地、群租房、客车客船、民航客机、高铁等存在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隐患，列出清单、明确要求、压实责任、限期整改，坚决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事故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

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17.持续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。综合分析研判季节性、区域性安全生产特点，靶向用力，突出抓好不同时段内安全生产重点任务，精准化实施百日攻坚，全力防控重大安全风险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。强化统筹调度，建立健全工作督办机制，对重大安全隐患和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，强力推动工作落实。(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18.精准推动企业驻点监督，根据企业分级分类结果，进一步明确市县分级监督、分类派驻，完善驻点监督工作机制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。(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19.高标准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大诊断，采取“企业自我诊断、聘请第三方诊断、部门诊断检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排查整治企业深层次安全问题，实现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(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20.发挥企业安全总监作用，落实安全总监委派制和双重管理，落实任职谈话、工作报告、考核评价等制度，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。(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五、抓严惩重罚

21.从严从快实施安全生产监管执法，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典型执法案例，积极推进分类分级执法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，结合实际开展全域性、区域性、示范式和帮扶式异地执法活动。

(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22.开展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非法经营、非法建设等违法行为,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,持续规范执法流程。(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23.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核,科学设置评价指标、创新方式方法,用好约谈通报、警示曝光、督导回访等“组合拳”。(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)

24.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,依法依规实施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。(责任单位: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25.坚持“四位一体”加强事故调查处理工作,从安全生产、干部作风、廉政建设、涉黑涉恶等方面周密调查取证,倒查生产安全、工作落实、监督检查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,严格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。(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发展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威海海事局等分工负责)

六、抓本质安全

26.加快提升本质安全水平,加大安全投入,搞好顶层设计,推出实施一批安全生产重点工程项目、科技攻关项目。(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分工负责)

27.深入开展“千项技改、千企转型”行动,组织一批本土高水平技改服务商,深入企业开展技改免费诊断活动,助力企业实施

智能化、数字化、绿色化改造升级。加大政策支持，筛选一批技改项目纳入省技改导向目录，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，全年实施技改项目600个以上。加快智慧交通、智慧工地等建设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城乡住房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大数据中心等分工负责）

28.加快推进“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”行动计划落实，推进高危行业领域“机械化换人、自动化减人”。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应急局等分工负责）

29.充分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，提高智慧监管水平，运用好省风险隐患信息化监管平台，强化互联互通、信息共享、监测预警，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实时监测、动态评估和预警处置。（市应急局、市大数据中心及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七、抓应急处置

30.提高先进适用装备配备水平，推进装备物资储备库和战勤保障储备项目建设。配合健全以省级储备为支撑、市级储备为依托、县（乡）级储备为基础的物资保障体系，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应急物资资源共享共用。（市应急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）

31.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建设，积极培育社会救援队伍。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机制，实现与省应急指挥中心的有效对接。（市应急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）

32.加大应急演练工作力度，提高演练频次，提升演练质效，特别是对重点行业领域危险源和重点班组推行“一周一小练、一月一大练、一季度一检验”工作机制，实现应急演练的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（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）

八、抓社会共治

33.健全安全生产社会化机制，广泛发动社会公众有奖举报，完善举报受理、现场核查、奖金发放过程管理，加快举报事项奖励兑现，依规重奖、快奖。（市应急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）